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劉學成
電話：02-8771173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scliu@sports.gov.tw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運競(七)字第11500255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0025516A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運動部116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於115年10月16日前將相關表件及申請計畫函報本部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審查，逾期歉難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棒、壘球運動選手，優先提供原住民族人才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選手，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壘球教育，特辦理本計畫。
- 二、學校申請資格：
 - (一)成立2年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棒、壘球隊。
 - (二)未聘有棒、壘球專任運動教練或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棒、壘球專任教練薪資者，規範如下(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族選手未達規範人數，即取消資格不得申請)：

1、棒球原住民族選手至少7人(含)以上。

2、壘球原住民族選手至少6人(含)以上。

(三)已聘有棒、壘球專任運動教練或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棒、壘球專任教練薪資者，規範如下(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族選手未達規範人數，即取消資格不得申請)：

1、棒球原住民族選手至少13人(含)以上。

2、壘球原住民族選手至少10人(含)以上。

三、教練資格及人數：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除113年以前應聘之續聘教練可為高中職(含)以上畢業外，113年起之新聘教練須為大專(含)以上畢業。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

(三)未具備棒、壘球「初級」以上資格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

(四)經2次以上公開甄選後，無上述具原住民族身分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本部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同意後，得聘具有棒、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五)人數：視本部年度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

四、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須詳列經費概算於經費申請表：

(一)本計畫人事費(含薪資、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提撥費及二代機關補充保費)。

(二)業務費每校15萬元，業務費可支應項目包含教練差旅費、選手營養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 1 萬元以下)、課

業輔導費、球隊訓練費及雜支等項目。

五、另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編列參加本部委託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研習課程之必要費用。已受本部其他增聘教練計畫補助棒、壘球教練經費者，同一學校同一種類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六、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體育大學承辦人謝蘊儀小姐，
電話：(03)3283201轉8114。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體育大學、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均含附件)

